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2.25-2017.12.3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6
1、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2、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4、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5、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12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12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12
3、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12
4、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12
5、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13
二、监管动态	13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3
1、2017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综述	13
2、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16
3、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期货市场的监管及执法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17
4、中国证监会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	17
5、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相关事宜答记者问	18
6、证监会就《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9
7、证监会修订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21

1、上交所 2017 年纪律处分情况综述	21
2、上市公司监管	25
3、市场交易监管	26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26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26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28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28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28
发布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28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10**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5**家获得通过，**5**家被否。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8**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3**家获得无条件通过，**3**家获得有条件通过，**2**家被否。

2、本周证监会：发布 2017 年行政处罚情况综述；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与香港证监会就期货市场的监管及执法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相关事宜答记者问；就《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3、本周，上交所发布 2017 年纪律处分情况综述；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3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9 份；共对 7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对 3 宗违规行为做出纪律处分；共对 12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发出重组问询函 4 份、关注函 9 份、其他函件 36 份。

5、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10**家公司的 IPO 申请，**5**家——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5**家——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 个月	主板	2014 年: 43,935.27 2015 年: 22,866.58 2016 年: 40,734.30	主营构成: 工程及施工承包 59.34%; 贸易 32.14%; 工程设计与咨询 6.7%; 装备制造 2.89%; 其他业务 0.48%; 板块间抵消-1.5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个月	主板	2014 年: 4,392.53 2015 年: 6,805.07 2016 年: 7,991.33 2017 年 6 月 30 日: 4,585.14	主营构成: 图像处理设备 49.94%; 矩阵切换设备 21.45%; 信号传输设备 11.45%; 其他 9.21%;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7.76%; 显控协作平台 0.1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个月	主板	2014 年: 27,943.21 2015 年: 35,705.41 2016 年: 39,136.54 2017 年 6 月 30 日: 16,884.43	主营构成: 航空无线通信终端 45.99%; 地面无线通信终端 19.58%; 系统产品业务 19.55%; 铁路无线通信终端 9.24%; 其他 4.06%; 其他业务 1.57%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医疗保健设备	19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 24,225.67 2015 年: 23,010.02 2016 年: 42,583.88 2017 年 6 月 30 日: 22,288.98	主营构成: 肿瘤标志物 28.72%; 仪器及配套软件 21.1%; 甲状腺 11.47%; 其它-试剂 10.36%; 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 4.98%; 配件 4.16%; 肝炎病毒 4.09%; 性腺 4%; 炎症监测 3.32%; 肝纤维化 2.28%; 骨代谢 1.97%; 优生优育 1.78%; 糖代谢 1.68%; 维护费用 0.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资本市场服务	30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 142,547.33 2015 年: 269,617.29 2016 年: 109,041.76 2017 年 6 月 30 日: 54,651.86	主营构成: 证券经纪业务 87.47%; 投资银行业务 10.83%; 期货业务 6.9%; 资产管理业务 4.42%; 证券自营业务 0.36%; 抵销-1.41%; 其他-8.5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3 个月	主板	2014 年: 8,030.75 2015 年: 10,196.97	主营构成: 膜技术应用 59.86%; 水务投资运营 40.14%; BOT27.06%; 工业分离 25.76%; 备件及其他 15.2%; TOT13.08%; 环境工程 10.38%; 膜法水处理 8.52%; 特种分离膜芯 7.08%; 清洗剂 2.35%; 陶瓷膜滤芯 2.35%; 民用净水机及其他 2.28%; 水处理膜 0.74%; 平板膜片 0.41%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制造业	18 个月	主板	2014 年: 3,519.84 2015 年: 3,263.22 2016 年: 2,495.8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73.65	主营构成: IMD 饰件 50.52%; 喷漆饰件 22.15%; INS 饰件 15.88%; 模具 11.31%; 其他业务 0.14%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	否	有色金属冶炼	15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 10,145.66 2015 年: 8,684.67	主营构成: 互连带 76.15%; 汇流带 23.14%; 其他业务 0.71%

有限公司		及压延 分工			2016年：6,725.82 2017年6月30日： 2,720.71	
深圳市安健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否	专用设 备制造 业	6个月	创业 板	2014年：2,826.65 2015年：2,229.44 2016年：3,767.52 2017年6月30日： 1,784.87	主营构成：常规 DR52.41%；动态 DR44.3%； 其他业务 1.99%；扫描仪及其他 1.3%
重庆百亚卫 生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	否	造纸及 纸制品 业	22个 月	中小 企业 板	2014年：5,039.84 2015年：6,024.09 2016年：6,670.03	主营构成：自由点 58.8%；纸尿裤 17.63%； 妮爽 15.24%；纸尿片 8.33%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以膜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工业分离纯化、膜法水处理和环境工程专业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水务投资运营商。

（1）发行人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水量孰高的原则确认污水处理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按照基本水量确认收入，客户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第二，按照实际处理量和基本水量孰低原则的情况下模拟计算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通过 BOT、TOT 和委托运营方式在全国多个地区已投资和运营了 28 座市政污水处理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项目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第二，报告期内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地方住建局与发行人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且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合法性；第三，发行人及其下属 15 家子公司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风险；第四，2017 年 6 月 30 日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0 亿元的形成过程、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占净资产的比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在新达科技退市过程中，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向新加坡三达膜和新加坡三达投资借入无息借款用于回购 CDH Water Limited 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份。2013 年，发行人对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进行增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无息借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以及借款的期限；第二，上述无息借款是否已经按期足额偿还；第三，对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实际投资的金额是否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核准手续。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逐期上升的趋势，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应收账款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有效收款措施、政府预算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覆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应收入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差异原因及收入确认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是国内应用 INS/IMD 工艺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重要企业之一。

（1）发行人认定董事长项春潮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3.8597%，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64.0774%的股权（其中，项春潮、项建武、项建文和项春光合计持有公司 31.3647%股权，一致行动人中其余 13 人合计持有公司 32.7127%股权）；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江德生作为技术支持与经营管理者，持股比例为 27.646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的理由是否充分；第二，未将江德生与项春潮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德生控制的智达复合、金智达、天津金智达和广州金智达等企业均从事汽车内饰生产相关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江德生控制的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但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逐年下滑，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毛利率

下降的原因，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二，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间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结构、客户分布、定价策略、结算模式等，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锷领采购金额较大，关联方上海锷领为发行人 2014、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上海锷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关联交易未披露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程序和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光伏焊带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基地，是国内光伏焊带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目前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技术不断趋同，行业竞争加剧，且部分组件厂商自建或投资焊带厂，逐步向上游延伸。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逐期大幅下降，毛利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结合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经营业绩是否会延续下降趋势，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7 年 1-9 月处置废料收入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的原因；第二，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第三，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该因素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商业承兑汇票余额逐期大幅上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对各类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是否符合信用政策；第二，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

刺激销售的情形；第三，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而应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肖锋之配偶王歌曾控股的鑫腾电子交易额持续增加，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同比上升，占鑫腾电子营业收入接近100%，鑫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但持续微利。同时，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且其在报告期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在90%左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王歌转出鑫腾电子控股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第二，鑫腾电子在人员没有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该公司持续微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第三，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第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五，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近18%，产能约8,000吨，募投项目拟扩产11,000吨。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低毛利率现状等说明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措施、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数字医疗影像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数字X线摄影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X线摄影产品整机提供商。

（1）发行人以境内销售、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所有经销商是否均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销售业务稳定性的影响；第三，产品经销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第四，结合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退出经销商的款项回收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发出商品变化情况等按直销和经销模式具体说明及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波动不一致的原因；第五，合作较长、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的确定标准，并披露相关首付款

比例、账期的具体约定情况，发行人部分客户报告期末与 2016 年度相比存在首付款比例降低及/或信用期延长，前述调整是否属于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发生变化以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第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中非来自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金额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13.45%、11.42%、2.56%、1.34%，说明经销模式下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内控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产品中软件部分的具体应用情况，相关软件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第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与安科公司、重庆华伦、安健医疗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技术侵权风险；第二，葛遗林与杜碧相互退出对方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真实、有效，杜碧为何于 2015 年 9 月才转让安健医疗的全部股权，2016 年 1 月才卸任安健医疗的董事职务，安健医疗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包括关键部件和成品）、主要生产工序，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生产人员、生产设备较少且变动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第二，对比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与发行人现有 DR 产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说明是否配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三，结合发行人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卫生巾和纸尿裤。公司坚持多品牌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旗下拥有“自由点”、“妮爽”和“好之”三个品牌，为川渝地区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领先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

供安全、舒适的高品质产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永林通过复元商贸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6%的股份，New Horizon 通过重望耀晖控制发行人 44.85%的股份，谢秋林间接持有重望耀晖 39.05%的股权。谢秋林、New Horizon 均出具了自身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且认可冯永林控制地位的确认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除在发行人共同持有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和谢秋林其他的业务合作与个人关系情况，并说明冯永林和谢秋林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经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 70%-80%左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种类、定价方式、销售模式等；第二，发行人对商场超市销售产品对账单与实际销售情况一致性核验的内控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与有效性情况；第三，经销商的库存与最终销售情况，对于经销模式下关于实际销售中发生的营销费用的分担是否有明确约定。请保荐代表人针对经销模式下销售真实性问题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占销售回款比例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经销商等第三方是否严格执行了发行人的管理要求；第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安排而产生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针对第三方回款问题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增长了 282.07%，而同期主要产品卫生巾的产能下降了 18.44%。2016 年，发行人婴儿纸尿裤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6%，而报告期产能利用率一直在 50%-55%左右。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增幅与主要产品产能增幅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第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和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婴儿纸尿裤产品的发展前景，以及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风险因素；第三，说明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发行人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第四，发行人现有的学步裤和成人纸尿裤均为代工产品，且产量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将大幅增加这两种产品的产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8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3 家——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3 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条件通过；2 家——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通过。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标的公司尚未办理办学许可证，请申请人结合《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后各地方细则出台及受理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史毛利率的合理性及预测毛利率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的合理性，以及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4、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用房被没收及未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披露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和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2017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综述

2017 年，中国证监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工作，坚决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系统上下统一执法理念，凝聚执法合力，对资本市场乱象重拳出击，果断亮剑，依法全面从严实施行政处罚，全年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224 件，罚没款金额 74.79 亿元，同比增长 74.74%，市场禁入 44 人，同比增长 18.91%，行政处罚决定数量、罚没款金额、市场禁入人数再创历史新高，有力维护了市场“三公”原则，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运行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信息披露违法类案件处罚 60 起。其中，慧球科技“1001 项议案”违法系列案、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忽悠式重组”案、雅百特财务造假案等市场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证监会依法严肃处理，及时回应了投资者关切；方正证券等信息披露违法系列案涉案主体多、手法隐蔽、持续时间长，市场影响恶劣，山东墨龙虚假陈述欺诈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借机违法减持，内幕交易，“吃相难看”令市场哗然，证监会依法予以严惩。同时，证监会也通过行政追责进一步强化大股东的法律责任和信义义务，对新疆成农违法减持“金新农”、郑明略违法减持“巨轮智能”等超比例增减持股票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案件从严处罚；落实

“看穿式监管”理念，对江苏文峰、益盛药业未如实披露其股东股权代持情况、游久游戏大股东未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等案件依法严处。证监会通过严格执法，将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落实到位，切实防范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中的短期化、套利化投机行为和资本脱实向虚倾向，引导上市公司更加注重规范治理，更加注重主业经营，提升财务质量，回归实体本源，不断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

操纵市场类案件处罚 21 起。随着市场的发展和监管的加强，操纵市场案件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一是涉案账户控制关系趋于复杂，如鲜言控制多名自然人账户、14 个信托账户、28 个 HOMS 交易单元操纵“多伦股份”，骄龙资产使用资管计划证券账户操纵“广汽集团”，穗富投资使用 20 余个资管账户操纵“宁波富邦”；二是一些不法分子实施跨境、跨市场操纵行为，如唐汉博利用“沪股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三是与其他案件类型相比，操纵案件的涉案金额及非法获利日趋巨大，如鲜言操纵市场案违法所得 5.7 亿余元，朱康军操纵市场案违法所得近 2.7 亿元，唐汉博、唐园子等操纵市场案违法所得约 2.5 亿元，此外还有马永威等操纵“福达股份”案、徐留胜操纵“天瑞仪器”等股票案等 7 起案件获利在千万以上；四是有的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方与操纵方合谋操纵，如蝶彩资产实际控制人谢风华与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合谋，以“市值管理”为名行操纵牟利之实。证监会通过用足法律赋权，严厉打击形形色色的市场操纵行为，有效抑制市场过度投机、跟风炒作氛围，倡导价值投资理念，消除市场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稳定、公平的市场环境。

内幕交易类案件处罚 60 起。其中，有 44 起案件的内幕信息涉及资产并购重组事项，占比为 73.33%，说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依然是内幕交易的高发地带，也是行政执法的重点监控地带；有行为人试图借用“马甲”账户进行内幕交易以逃避制裁，如徐玉锁（远望谷实际控制人）内幕交易“远望谷”案，刘晓忠内幕交易“唐山港”案，李铁军内幕交易“益盛药业”案，终难逃脱法律责任；有些案件内幕信息传递链条长、涉案主体多，证监会在执法中持续加大对内幕信息泄露人追责力度，如吴福利泄露唐山港内幕信息案、王文平泄露江苏索普内幕信息案、冯玉露泄露中科英华内幕信息案、张江泄露“*ST 新材”内幕信息案等。证监会通过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行为，警示处于信息优势的上市公司“内部人”常

怀律己之心，保护处于信息劣势的中小投资者免受不法侵害，切实维护公平透明的市场交易秩序。

中介机构违法类案件处罚 17 起。其中，新时代证券、西南证券开展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西南证券、爱建证券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业务未勤勉尽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及年报审计业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勤勉尽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未勤勉尽责，北京天元律所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服务业务未勤勉尽责，广东君信律所、北京东易律所开展 IPO 法律服务业务未勤勉尽责，中联评估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业务未勤勉尽责等案件，均依法受到严肃处理。证监会通过严格落实中介机构法律责任，督促保荐人、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切实提升诚信守法、自律合规意识和专业化水平，依法、勤勉、审慎地开展证券服务业务，不断规范、强化资本市场的外部约束机制。

私募基金领域违法案件处罚 8 起。其中，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盈隆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运鸿创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规定，不同程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基金产品备案、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产品、承诺最低年化收益率、挪用基金财产、未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证监会将不断加大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政追责力度，坚决遏制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多发态势，严令私募基金领域相关机构和人员恪尽职守，诚信为本，合规经营，消除金融乱象，封堵监管漏洞，防范金融风险，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切实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为服务实体经济贡献更大力量。

期货市场违法案件处罚 3 起。廖山炎操纵“普麦 1601”期货合约，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期货市场秩序，三立期货为其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给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风险，均依法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与股票市场相比，期货市场违法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

违法行为的风险外溢效应不容小觑。证监会将不断强化期货衍生品市场的监管执法力度，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发挥风险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新三板市场违法案件处罚 5 起。其中，中泰证券与易所试公司合谋操纵该公司股票，哥仑步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辞职信息，晨龙锯床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鸿铭科技未及时报送、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枫盛阳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均依法受到行政处罚。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证监会对新三板市场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有异动必有反应，有违法必有惩处，证监会将通过严格执法不断督促挂牌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束参与各方规范遵守交易秩序，保障新三板市场的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服务创新、成长、中小微型企业的功能。

此外，证监会还依法处理了短线交易、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基金经理“老鼠仓”交易等案件 25 起。

一年来，通过依法全面从宽的行政处罚工作，有力震慑了市场违法行为，引导市场主体敬畏法律，知所行止，严守底线，有效净化了市场生态环境，巩固了市场健康发展的法治基础，筑牢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防火墙”。新的一年，证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新责任和新使命，持续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2、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近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 号，对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做出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 号的有关要求，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H 股公司），其内地上市部分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审计报告日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包括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做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 号对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具体要求予以明确，同时，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要求，提高审计报告信息的有用性和针对性。

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强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监管以及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有关主体信息披露的监管，提高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实施质量，满足投资者对高质量财务信息的需求。

3、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期货市场的监管及执法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今天共同宣布双方正式签署了《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及执法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备忘录》有利于促进内地与香港期货市场的监管和执法合作，有利于加强双方在跨境衍生品、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等方面的监管协作、执法合作及信息交流，有助于推动内地与香港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曾于 1995 年 7 月签订一份监管合作备忘录，以便双方交换信息及提供协助。考虑到近年来两地期货市场之间的联系日趋紧密，以及双方监管合作的现实需要，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认为有必要对 1995 年签订的备忘录进行修订，以今天签署的备忘录取代 1995 年签订的备忘录。

4、中国证监会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要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开展 H 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试点，进一步优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融资环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证监会将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方式有序推进本次试点，试点企业不超过 3 家。试点过程中企业应当确保依法合规、

公平公正，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全流通”试点坚持市场化决策原则，参与试点的企业和相关股东，在满足试点条件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流通数量及比例等事宜，自主协商形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全流通”方案。

企业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试点需满足外商投资准入等 4 项基本条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具体参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 H 股“全流通”试点。同时，在总结评估本次试点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推广“全流通”。符合试点条件但未纳入本次试点的企业，后续将在“全流通”推广工作中再予以统筹考虑。

5、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相关事宜答记者问

（1）问：企业参与 H 股“全流通”试点需满足哪些基本条件？

答：证监会将从以下方面择优选择试点企业：

一是符合外商投资准入、国有资产管理、国家安全及产业政策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

二是所属行业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契合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三是存量股份的股权结构相对简单，且存量股份市值不低于 10 亿港元。

四是公司治理规范，企业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问：企业参与 H 股“全流通”试点应履行哪些基本流程？

答：参与 H 股“全流通”试点的企业需履行以下基本流程：

第一，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相关股东授权。境内律师应当对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和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试点企业应事先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复。

第三，试点企业既可单独向证监会提交“全流通”试点申请，也可随公司境

外上市再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一并提出。

第四，证监会按照现有境外上市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核。

第五，获得证监会批复后，试点企业及相关股东可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办理跨境转登记等业务，按照现行外汇管理制度办理外汇登记。中国结算负责制定并发布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办理存量股份跨境转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作为 H 股公司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在香港结算开立账户托管相应股份，并定期向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告股份变动及跨境资金流动状况。

第六，试点企业应当按照香港市场规定履行新增 H 股股份登记、申请股票挂牌上市等程序，并按照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试点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全流通”试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工作总结。

（3）问：本次 H 股“全流通”试点中试点企业如何实现减持和增持？

答：“全流通”试点仅限于原股东减持和增持本公司 H 股。试点企业相关股东先期可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待相关技术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开通增持本公司 H 股的功能。

6、证监会就《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廉政建设要求，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并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始终高度重视证券行业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具体业务规则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不正当竞争做出了明确禁止性规定。近年来投资银行类业务快速发展，部分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过程中，为获取专业服务或其他目的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也不断增加。相关聘请行为的表现形式复杂多样，其中部分形式容易滋生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问题，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埋下了

隐患。因此，证监会制定了《意见》，针对该类事项进行专项规定，旨在统一行业认识、明确相关要求、加强实践指导，切实贯彻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同时，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廉洁从业行为监管意见，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廉洁从业做出整体性规范。

《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重申廉政建设基本原则，明确禁止证券公司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二是强调证券公司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完善机制建设，强化管控力度，从源头防控违规风险。

三是明确对证券公司相关聘请行为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风险程度，围绕机构类型、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等关键要素，对各类聘请行为提出了差异化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

四是要求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相关聘请行为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对《意见》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发布实施。

7、证监会修订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进行了统一修订，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此次修订是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本次修订遵循以下原则和思路：

一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十九大明确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发展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本次修订明确提出分层次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即要求重点排污公司强制披露、其他公司执行“遵守或解释”原则，同时，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止污染的信

息，进一步强化公司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推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二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市公司作为中国优秀企业的代表，是实现国家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主力冲锋队。本次修订新增上市公司支持扶贫开发工作的信息披露要求，鼓励公司披露精准扶贫规划、成效等方面的信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担当意识，压实上市公司的扶贫责任，体现资本市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三是坚持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国际竞争力。当前，随着 A 股纳入明晟（MSCI）指数，互联互通机制不断深化，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对中国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次修订完善及新增的社会责任、环境信息等披露要求实际上已经涵盖了明晟（MSCI）ESG 评价标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的 ESG 评级、提升我国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四是坚持防范金融风险。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委托理财信息披露范畴，强化对高风险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要求。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都明确提出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本次修订聚焦上市公司委托理财，旨在促进公司专注主业，切实防范资金“脱实向虚”，这也体现了证监会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全力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的态度和决心。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不断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持续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交所 2017 年纪律处分情况综述

2017 年，上交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国证监会党委坚强领导下，切实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和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要求，充分发挥一线监管功能和优势，以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为重要抓手，及时发现、有力惩戒证券市场各类违规行为和乱

象。全年共实施纪律处分 90 件，同比增长近 30%，采取监管措施 4942 次，共涉及 5373 个市场主体，处分数量和力度均有显著提升，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保障。

从纪律处分实施情况来看，纪律处分针对的违规行为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证券异常交易监管以及债券市场监管三大领域，数量占比分别为 78%、10%、12%，重点加强了对概念股严重投机炒作、忽悠式重组、滥用停复牌等市场顽疾的监管，严肃惩治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破坏证券市场秩序等恶性违规事件；纪律处分的力度也明显加强，除常用的通报批评之外，程度更加严厉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的实施频次增加，同比增长 144%。

从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来看，按照递进式监管、防止小案变大案、大案变要案的理念，对于发现较早、程度较轻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予以警示和制止，在上市公司监管中采取口头警示 214 次和书面警示 63 次，在债券市场监管中采取书面警示 42 次，在异常交易监管中采取口头警示和书面警示 4039 次、盘中暂停账户交易 793 次，在会员监管中采取口头警示 1 次，监管工作措施 184 次。

从违规行为类型来看，主要集中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是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重大恶性违规。主要涉及严重破坏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拒不配合监管、市场影响极其恶劣的违规事件。例如，ST 慧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蓄意编造并擅自泄露不符合规定的股东大会议案，被公开谴责，鲜言、顾国平等人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莫高股份、昌九生化相关股东故意隐瞒一致行动关系，违规举牌上市公司，被公开谴责。对于此类无视信息披露基本义务和基本规范，公然挑衅证券市场法律规则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丧失上市公司守法合规、诚实信用行为底线，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恶意违规行为，上交所将坚决予以严惩，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应有的惩戒，以正视听，肃清市场环境。

二是证券异常交易行为。主要涉及虚假申报、拉抬打压、对倒对敲、严重非理性交易等影响正常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例如，投资者赖某在多次股票交易中存在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超限，以涨幅限制价格频繁、大量申报又频繁撤销申报等

异常交易行为，且在被上交所多次采取监管措施后仍出现异常交易行为，违规情节严重，被限制交易 3 个月。中信建投基金旗下 4 个专户产品在短时间内以远低于市场成交价的价格大量卖出中国平安和兴业银行两只股票，致使相关股价短期快速下跌，影响恶劣，相关证券账户被限制交易 1 个月。证券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是上交所强化一线监管职责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在做好合规性监管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公平性监管，重点规范少数具有资金、持股优势的投资者诱导散户投资者跟风炒作的公平交易行为。在我国特殊市场结构下，此类异常交易行为极易导致股价短时间内暴涨暴跌，严重侵害正常的交易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需要着力予以整治，优化二级市场交易生态。

三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主要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控制地位逃避应有义务以及滥用控制地位实施利益输送等情形。例如，中毅达原实际控制人何晓阳隐瞒控制权转让事项，在持续一年多的时间内，经过媒体报道、上交所发函问询后，仍拒不披露上述事实，情节恶劣，被公开谴责。再如，*ST 大控实际控制人代威违反诚实守信原则，不遵守公司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擅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多份担保协议，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被予以公开谴责及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公司行为是否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往往起着关键作用。其违规行为往往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我们重点关注的领域，需要严加监管，督促其诚信合规行事。

四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违规。主要体现为业绩“注水”和不当粉饰等情形。例如，神马股份因合并会计报表处理不当大幅虚增收入和成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被公开谴责；大智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延后确认年终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金额巨大，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被公开谴责。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信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也是上交所信息披露日常监管的重点领域，针对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一律予以严肃处理。

五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复牌违规。主要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导致公司长期停牌以及重组信息披露违规。例如，天通股份重组标的在转让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其未合理预计短期内无法取得有效进展，仍启动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并多次延期股票复牌，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达 5 个半月后终止重组。鹏起科技在重组标的尚无军品生产经营条件的情况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办理股票停牌，决策不审慎，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达 5 个多月后终止重组。上述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通报批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停复牌事项，直接关系到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近年来，上交所在着力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强化了对忽悠式重组和滥用停牌的监管，对于其中存在的违规行为，绝不姑息。

六是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违规买卖股份。主要涉及达到权益变动标准未停止买卖并及时披露、短线交易、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等情形。股东违规案例如，山东金泰相关股东因三个月减持超 1%被公开谴责；维维股份 4 名股东因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后 6 个月内即卖出，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6 个月。公司董监高违规案例如，青山纸业、鹏博士相关董监高分别因违规交易被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违规增减持，不仅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明确规定，更违背其应当遵守的忠实、诚信义务。上交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继续从严监管大股东和董监高的股份增减持行为，维护市场公平正义。

七是公司重大事项披露违规。主要涉及业绩预告、重大交易等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等违规行为。例如，海正药业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错、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被公开谴责。怡球资源重大资产出售披露不及时、高送转相关信息披露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被通报批评。安泰集团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政府补助及诉讼未及时披露，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被通报批评。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信息，揭示相关风险，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帮助投资者做出决策的基础。上交所不断完善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提供规范要求 and 指南。对未遵守规则的违规行为，加强“刨根问底”式问询，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严肃问责。

八是公司债券发行人违规。主要涉及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例如，五洋建设、春和集团在债券违约后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并消极对待风险处置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也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影响恶劣，两家公司及主要责任人员被公开谴责。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新疆华凌工贸等多家债券

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被通报批评。近年来，债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债券品种和投资者日益增多，信用风险也时有暴露。上交所按照信用债券市场的特点和规律，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对公司债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按要求管理信用风险、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等行为予以重点惩治，引导债券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依规守信履行相关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债券市场风险。

一年来，伴随着交易所自律监管不断朝纵深推进，作为后端“武器”和“牙齿”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机制，也焕发出应有的作用和威慑力，其“进化升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一是权威性。修改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和上交所《章程》，进一步强调了交易所依据业务规则对各类违规行为实施自律监管的职责，丰富了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类型，包括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二是及时性。通过快速反应、事中干预式监管措施，及时研判和认定新型违规行为、稳妥处理危及市场稳定的恶性违规案件，防范不合规的信息披露对投资者交易行为产生实际影响，防范一般的异常交易行为转化为重大恶性的市场操纵违法行为。三是针对性。以预防和惩处“不公平交易”为重点，对少数主体通过误导性信息披露和虚假申报、拉抬打压等手段，“忽悠”广大中小散户跟风交易的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着力消除诱导投机炒作、资本运作乱象等市场“痛点”。四是全面性。将交易、上市、会员、债券、期权等不同业务领域的所有参与主体、所发生的所有违规行为，都依法依规全面纳入到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范围，补足监管短板，不留监管死角。五是规范性。结合监管实践的发展，完善了纪律处分听证和复核程序，全年组织实施了 8 批次听证，充分保障当事人救济权利，增加纪律处分文书的说理部分，进一步提升自律监管透明度。

新的一年，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按照“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持续提升纪律处分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传导从严监管立场，净化市场环境，努力扛起一线监管责任，不断释放一线监管效能，建设秩序更加良好的市场。

2、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3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7 份，监管工作函 6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9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0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0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4 单。

3、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7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拉升打压股票开盘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2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2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深交所对 3 宗违规行为做出纪律处分。一是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 A”）与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实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转让合同》，同时，南玻 A 与信实投资另行签署了《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南玻 A 未能及时对《补充合同》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历年财务报告中予以考虑，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南玻 A 及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南、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国斌、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柯汉奇、时任独立董事陈潮、时任财务总监罗友明予以通报批评处分。二是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实际控制人杨世江控制的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兰州黄河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日前十日内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430,7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9,677,508.63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杨世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三是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持股 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沧州明珠股份时，未按照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钜鸿（香港）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12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8宗涉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违规，4宗涉及买卖和减持股票违规。

8宗涉及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中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内容表述不完整，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遗漏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二是南玻A在2013年8月与信实投资另行签署了《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南玻A未及时披露且未能在历年财务报告中予以考虑，相关当事人对此负有责任。三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国坚在2017年1月24日披露增持公告，增持期满后未及时通知公司具体的增持情况。四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12月5日收到法院拍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通知书》，但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是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未支付的债务75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七是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分别超出预计数6,294.62万元和1,956万元，合计8,250.62万元，公司未及时就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八是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中关注的有关问题未作明确回复。

4宗涉及买卖和减持股票违规中，一是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建发的配偶曹林芳在敏感期卖出公司股票130万股。二是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洪革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违反了本人在重组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三是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

价减持炬华科技股份 291.25 万股，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10 万股。四是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树华于 2017 年三季报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4 份、关注函 9 份、其他函件 36 份。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本周，深交所共对 4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开盘虚假申报、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拉抬收盘价、打压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33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5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发布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根据公安机关通知，以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被立案侦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以下机构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委托协会的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就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予以说明。逾期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未通过协会审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注销登记。

今后，协会将进一步明确异常经营情形，加强与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工商管理等部门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建立健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制度，依法全面从严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管理职责，坚决清理违法机构，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详情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693.shtml>